**投標須知**

(工程會110.07.30/局111.11.15)

招標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112年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委託營運勞務採購案
3.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1.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1.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臺幣(下同) 7,500,000 元。

🞎本案為收入性採購，由廠商自負盈虧，需繳納不低於新臺幣(下同) 元之權利金。

1.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2. 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
3.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4.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5. 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招標機關名稱及地址：
6.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7.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電話：(03)3322101#5717~5718

傳真：(03)3391726

1. 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1. 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應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媒體服務屬之)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全球**\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媒體服務屬之)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媒體服務屬之)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如非屬本項者，請反白選項)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媒體服務屬之)

1.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2.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3.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4.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以(1-2)為準)

🞎(1-1)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1-2)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30\_日止(應視預定決標日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2.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2)1式2份。

🞎(3)1式3份。

🞎(4)1式4份。

🞎(5)1式5份。

■(6)其他：**服務建議書1式10份**。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另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依招標公告所定時間開標。
2.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依招標公告所定地點開標。
3.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開標1人；評選3人；議價1人。

(1)廠商負責人未能出席參與開標，可委託代理人攜「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比減價或議價專用印章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代辦機關要求出示之。

(2)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比減價或議價專用印章授權書」正本，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1.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_\_\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1.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

🞎各分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2-1)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2-2)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2-3)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2-4)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3)🞎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無論是否分段開標，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4)價格封或價格文件(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及詳細價目表)：

🞎(4-1)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報價應以大寫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電子投標者為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及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採分段開標者，採購標單(兼切結書)、詳細價目表應裝入價格封；採不分段開標者，前述文件依本點第(1)款不分段開標規定辦理。

▓(4-2)本採購屬🞎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

▓(4-2-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投遞。

🞎(4-2-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報價內容者，仍應將報價內容附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廠商報價不得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1.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

🞎(1)一定金額：🞎新臺幣 🞎(請敘明幣別) 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1.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減收額度以不逾押標金金額之10%為限，無者免填)：
2.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30%為限，不併入前條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勾選)：  
   🞎同本須知第二十四點，投標文件有效期，但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2. 押標金繳納期限(無押標金者免勾選)：  
   🞎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
3. 🞎(無押標金者免勾選)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4. 請提前至招標單位開立「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並至本府1樓公庫指定時間繳納，其收據或依本須知第五十四點之票據置入投標文件內辦理投標。
5. 銀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市市庫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採匯款方式者，請主動聯繫本案承辦人。**
6.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

🞎一定金額：🞎新臺幣 🞎(請敘明幣別) 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得以原始押標金轉做履約保證金，如有超額應無息退還得標廠商；如有不足廠商應依相關規定限期補足。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1.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2.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勾選)：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_15\_日內(未填寫者，為15日)。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2.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3%為原則)：

🞎(1)得標廠商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 🞎(請敘明幣別)\_\_\_\_\_\_\_\_\_\_元；🞎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_\_\_\_\_\_%。

🞎(2)以複數決標之保固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3)得以履約保證金轉做保固保證金，如有超額應無息退還得標廠商；如有不足廠商應依相關規定限期補足。

(4)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1.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勾選)：  
   🞎應與契約規定一致，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2.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勾選)：🞎繳納期限詳契約規定。
3.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4.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2.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3.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

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1. 🞎(無保證金者免勾選)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2. 繳納處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3. 銀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市市庫存款戶  
   帳號：026-038-00001-1  
   **採匯款方式者，請主動聯繫本案承辦人。**
4.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並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抬頭、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5.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1.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如有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情形時，其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本採購案若有給付預付款，於決標價低於底價80％時，招標機關：

🞎支付原定額度或比率之預付款。

🞎減少支付預付款，減少情形：\_\_\_\_\_\_\_\_\_\_\_\_。

🞎不支付預付款。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審查須知)。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評選須知)。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_\_\_\_\_\_\_\_\_\_\_\_\_\_元。

🞎(3)最高標。

1.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

🞎(2-1)採最低標決標：

🞎(2-1-1)以分項決標者：🞎各投標廠商僅可投標\_\_\_\_項，🞎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_項，依各項開決標順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項數，未勾選者為不限制)

🞎(2-1-2)以分組決標者：🞎各投標廠商僅可投標\_\_\_\_項，🞎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_組，依各組開決標順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組數，未勾選者為不限制)

🞎(2-1-3)以數量決標者(代辦機關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各投標廠商可得標之數量上限：

🞎\_\_\_\_\_\_\_\_\_\_\_\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數量)

🞎招標總數量。

投標廠商應敘明得承作之數量，且不得超過數量上限。

🞎(2-1-4)採數量與項目組合者：\_\_\_\_\_\_\_\_\_\_\_\_\_\_\_\_\_\_\_\_。

🞎(2-2)採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者：

(2-2-1)依評選/評審須知評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符合需要廠商，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及可得標之項數，依序決標(採適用最有利標者)/議價(採準用、參考最有利標者)。

(2-2-2)決標方式：

🞎以分項決標者：🞎各投標廠商僅可投標\_\_\_\_項，🞎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_項，\_\_\_\_\_\_\_\_\_\_\_\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項數，未勾選者為不限制)

🞎以分組決標者：🞎各投標廠商僅可投標\_\_\_\_項，🞎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_組，\_\_\_\_\_\_\_\_\_\_\_\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組數，未勾選者為不限制)

🞎以數量決標者(代辦機關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_\_\_\_\_\_\_\_\_\_\_\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數量)

1. 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1)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1-2)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廢標。

🞎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其他： 。

(1-3)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1-4)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 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須知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1.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金額：新臺幣200萬

數量或期間：2年

▓如擴充內容係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者，得以換文(約)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1.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應附具之相關文件：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僅須任一項符合或🞎部分符合之情形為 。

▓(1-1-1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a.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章程： 。(請敘明與採購標的有關之章程任務內容)

🞎c.其他： 。

▓(1-1-14)學術機構：

a.應檢附授權參加投標證明書（非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正本）或公文（正本）。

b.學院系所設立之章程。

▓(1-1-16)其他一般營利事業：

a.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_\_\_\_\_\_\_\_\_\_\_\_\_\_(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b.其他證明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代辦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1-2)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2-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1-2-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上開最近1期或前1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另投標廠商如屬於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及學術機構者，得免附證明文件。

(2)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2-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2-1-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1-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2-1-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2-1-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2-1-5)本項信用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屬於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及學術機構者，得免附證明文件。

🞎(2-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_\_\_\_\_\_\_\_。

🞎(2-3)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_\_\_\_\_\_\_\_\_\_\_。

🞎(2-4)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_\_\_\_\_\_\_\_\_\_\_。

🞎(2-5)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_\_\_\_\_\_\_\_\_\_\_。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聲明書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4)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5)電子領標憑據

(註：電子領標憑據相關說明：

* 1.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2.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3.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4.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以15分鐘為原則)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5.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及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6. 本案如係因流標、廢標後重行招標且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6)其他文件：

▓(6-1)服務建議書

🞎(6-2)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下列規定予以簽認切結並檢附以下切結書：

🞎(6-2-1)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1。

🞎(6-2-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2。

🞎(6-2-3)營造業：於開工前應另檢附切結書3、4。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招標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6-3)工程採購：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採購，廠商選擇聲明得標後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者(含行政院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應於投標時檢附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章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聲明書。)

🞎(6-4)勞務採購案件屬人力派遣性質者：廠商應附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切結書。)

🞎(6-5)其它：

(7)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者，分包廠商代替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者代替，並須經招標機關同意。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2.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3.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3)低於公告之權利金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勾選「低於公告之權利金者」不適用)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勾選)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3.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詳見本案招標需求說明書**)。
4.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1. 🞎本採購訂有規格標，規定如下：＿＿＿＿＿＿＿＿＿＿＿；

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契約約定之媒體完成履約事項：(媒體服務屬之)

▓(4)其他：**詳如本案招標需求說明書。**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1.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詳如本案招標需求說明書。**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2. 招標文件清單
3. 投標須知
4. 勞務採購契約（稿）
5. 評選須知
6. 招標需求說明書
7. 評選委員評分表
8. 評選結果總表
9. 投標廠商聲明書
10. 身分揭露表及參考範例
11.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12.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13.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比減價或議價專用印章授權書
14. 外標封
15.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範例
16. 桃園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17. 經費組成表
18. 桃園市政府標誌圖示類性別友善自主檢核表
19.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標單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之投標文件發現有未符投標須知規定者，判定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20. 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截止投標期限前：
2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22. 郵遞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辦理；採郵遞方式送達者，廠商請自行考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
23.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24.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25.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26.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2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1.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3)3322101、(03)3376300轉6634-6636

檢舉專線：(03)3391466

傳真：(03)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1.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1.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3328888

傳真：(03)3347847

檢舉信箱：桃園市成功路郵局60000信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2. ~~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廠商履約期間應遵守「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3. 減價須知：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洽廠商減價次數限制為：  
   ■ 3 次；  
   □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次數。
4. 本採購標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5. 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6. 按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採購法第57條第1款之保密規定，爰機關辦理開標、審標(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及採行協商措施者)、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7. 得標廠商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03)332-6181轉2473~2477)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填寫範例可至「財政部稅賦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參考。
8.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

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招標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本採購屬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15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招標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1. 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招標機關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2. 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3.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4.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5.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代辦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代辦機關有所主張。
6.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7.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廠商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8.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未填寫者，為15日)，按照招標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簽訂契約。

切結書1(訂約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112年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委託營運勞務採購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